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  
施工监理

# 招 标 文 件

编号：AGT-DST-180917-3

招标单位：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监理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6]25号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工、姚工	联系电话	0754—86323366/ 0754—83900359-8116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汕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灯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4923.2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18725.70 万元，建设工程监理费 1732.74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由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		
招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p>		
信息发布时间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监理
2	1.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深汕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
3	1.3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灯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4923.2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18725.70 万元，建设工程监理费 1732.74 万元。
4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5	2.1	监理范围	包括：濠州路、西澳路（东湖西路）、澳头路（南一路）、青山路（南二路）、西澳路（南三路）、葛兴路（南四路）、葛强路（南五路）、红林南路（南六路）、葛祥路（南八路）、红林西路（南九路）、红林东路（南十路）、葛林路（南十一路）、污水提升泵站、景观工程（红树林公园）、环卫（垃圾装运站、管养站、公厕）、景观工程（深汕高速南段两侧绿化带）、土方工程、临时路及水系改道等工程的监理工作。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 进度控制目标：按业主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6	2.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约 7 年），其中：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7	3.1	资金来源	由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
8	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0	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8.2	招标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9.1	投标答疑	<p>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专场招标答疑会。</p> <p>招标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限停止质疑。</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13	16.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70000 元</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格式按银行自有格式）；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的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格式按银行自有格式）；</p> <p>（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3）采用担保公司投标担保函(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4）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15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监理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p> <p>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四楼）</p>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5.1	开标	<p>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四楼）</p> <p>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9	32.3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0	39.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期限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进度款支付担保。</p>
21	9.5	质疑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22	9.6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3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10.2	特殊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与拟派总监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资格，无需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 招标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9、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及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四）。

（4）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监理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5）投标担保（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提交所属类型的资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6）监理大纲

（7）若投标人能够提供时，还须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企业荣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评标时原件备查）

（8）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个：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监理

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14、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暂为 1732.74 万元；

(2) 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35%~45%）内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26.28 万元。

(3) 本项目监理服务按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按财政预算审核的建安费用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确认，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为准。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完成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的总和。

14.3 投标人可自行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14.4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7、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2)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17.5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0.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装袋封面应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和在 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

20.3 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时必须由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 24、投标

24.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 五、开标

##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一名代表出席开标会，且该代表必须是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5.2 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以证明其身份。

25.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7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 六、评标

###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 27、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5)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 (2)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3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七、中标通知书

### 33. 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34.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按程序确定中标人。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八、合同的授予

###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3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与其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0. 重新招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经评议,符合性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1. 不再招标**

41.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6. 质疑**

4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46.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6.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6.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47. 投诉**

4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4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4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7.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7.5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

47.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位；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二、评标办法

####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2 公开开标;
- 1.3 资格审查;
- 1.4 符合性审查;
-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 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必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5	投标文件确认	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函上签名确认。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 (3)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6)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评标细则

####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包括商务部分80分、技术部分20分。

##### A、商务部分,满分80分。

- (1) 企业荣誉获奖信用实力业绩情况,满分20分;
- (2)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30分;
- (3)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B、技术部分:监理实施方案,满分为20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荣誉

获奖信用实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资格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原件备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A、 商务部分	企业荣誉 获奖 信用 实力 业绩 情况	20	企业荣誉 (4分)	1. 至 2017 年连续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获奖情况 (6分)	1、监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6 分，最多得 6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不同级别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信用 (5分)	1、企业至今连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10 年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年的加 0.5 分，满分为 5 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1、监理过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元（含 5000 万，不含 10000 万）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每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监理过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拟投入 监理人	30	项目总监 (10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 2、获得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省级的加 1 分，国家级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3、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或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加 3 分（注：需提供

员 机 构 情 况		<p>个人及项目获奖证书，并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最多加 3 分；</p> <p>4、参与监理并完工的项目中，个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优秀监理工程师”奖的，加 2 分。（提供个人获奖证书及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p> <p>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和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其他监理 人员的配备 (20 分)	<p>除项目总监外，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p> <p>1、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同时获得过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省级的加 1 分，国家级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个人获奖证书）。。</p> <p>注：最多得 4 分,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和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2、配备 1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1 分。</p> <p>（1）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 3 分；</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加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专业为地质水文专业，得 3 分。（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为准）</p> <p>4、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p> <p>5、配备 1 名具备给排水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 1 分；</p> <p>6、配备 1 名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 1 分；</p> <p>7、配备 1 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水利或水电专业中级职称，且同时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员称号的监理员，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8、配备 1 名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工民建专业中级职称，且同时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员称号的监理员，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以上人员需提供截止报名之日止，缴纳的社保时间不少于半年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投标 报价	30	<p>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 0.01%）为基准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基准下浮率 1%扣 1 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基准下浮率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投标下浮率低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1；</p> <p>（2）投标下浮率高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5。</p>
B、 技术 部分	监 理 大 纲 与 措 施	20	<p>整体监理大纲 (5分)</p> <p>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信息管理 (5分)</p> <p>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进度控制 (5分)</p> <p>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资控制 (5分)</p> <p>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1）所有得分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及原件核对的不得分。

（2）配备监理人员的分值按《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中的拟任岗位进行评分，每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工程师职责，即只能计得分一次，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不给分。

1.3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加上其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投资额：\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7.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监理服务按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按财政预算审核的建安费用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

确认，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为准。

暂定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_\_\_\_\_元 (¥ \_\_\_\_\_)。

中标下浮率 \_\_\_\_\_ %

## 六、监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计划施工工期约 60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两年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监理建设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双方约定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3. 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4.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活动。
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

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监理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监理人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监理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监理人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罚款。

#### 一、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双方的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

三、本“合同”作为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五份，送交双方的督查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合同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修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8)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5)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编制监理工作的竣工文件。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 (3)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5)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3.3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为满足施工要求，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批准。否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2.3.4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批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5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后，每月随监理月报提交给委托人。

### 2.3.5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履约担保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将在本

项目结束后 28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专用条件。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

执行。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可能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监理服务费同期支付。

### 8.2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份数提交各类报告。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委托人书面答复时间可予缩短或延长。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增加 4.1.3 内容：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

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6)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7)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

(8) 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26 天计（2 月份为 25 天）。委托人会定期检查监理人上岗情况，如检查到监理人员脱岗，委托人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在监理人员在脱岗期间出现违法施工问题，委托人按照每次 1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9)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且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给监理人处以罚款，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万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

(10)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委托人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11)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5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2)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13)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 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4)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 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一经委托人发现, 则按每次 5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5)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 欺骗委托人。

(16)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7)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 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8)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保修期的配合义务。

(19) 管理措施不力, 工作效率低下, 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20)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规章等。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及比例:

1. 监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期监理服务费用暂按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总概算监理费费率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支付比例为当期监理服务费用的 85%;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该单位工程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95%;

3. 本项目监理费用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的费用, 如若工程延长工期, 甲方不再补偿乙方监理费用。

##### 5.3.2 保修期服务费

在监理费结算时从监理服务费中留取合同额 5% 作为保修金; 在保修期结束后 28 日

之内，向监理人据实结算。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保修期监理服务的，无权要求获得保修期服务费。

### 5.3.3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期中支付中扣回。

### 5.3.4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监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末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正式签署合同后提供），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每期监理服务费用暂按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总概算监理费费率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季度结帐单后进行核实，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8 天内按季度予以支付监理服务的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确定的对监理人的赔偿及奖励，与此同时，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

### 5.3.5 支付限制

当中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 50000 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 5.3.6 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之内，并全部完成了监理人的移交工作后，按实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在签发工程保修期终止证书后 28 日之内，结算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额度为监理费用的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委托人不得泄露监理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的约定

- (1) 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 (2)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前；
- (3) 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14 日内
- (4) 方式：履约保函
- (5) 出具履约担保形式：
  - 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 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1) 在保修期间，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派相关监理人员完成缺陷修复以及合同规定的遗留工程等监理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工程的保修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 保修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由委托人代表书面通知），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监理人违约的规定处理。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B-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附录 C 其他监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专业	职业资格	拟担任职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按批复的概算监理费1732.74万元结合中标下浮率\_\_\_%做为本监理暂定合同价\_\_\_\_\_元，合同价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监理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确认；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书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调整（该费用已包含国家、地方或部门规定的各类专业监理服务内容）。

附：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 名）：

拟 派 总 监（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下浮率(%)		监理费报价 (万元)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说明：

1. 监理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应提供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四：

##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主要 业绩经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如不提供则相应评标评分项不得分。
2. 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为依据，评标时原件备查，如不提供则相应评标评分项不得分。
3. 安全专业监理员应提供注册安全师证书复印件或省级监理协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如不提供则相应评标评分项不得分。
4. 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止，缴纳的社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	...	...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 脑				
	...	...	...	...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回弹仪				
	...	...	...	...	...
交通工具	汽车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监理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